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3時46分、下午2時4分至4時11分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2時54分、下午2時31分至下午4時45分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2時51分、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24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陳淑慧 李桐豪 鄭天財 蔣乃辛
孔文吉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呂玉玲 陳學聖
黃志雄 何欣純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陳歐珀 李貴敏 江啟臣 許忠信 陳碧涵
吳宜臻 林德福 費鴻泰 廖正井 盧秀燕 江惠貞
許添財 陳明文 楊應雄 李昆澤 賴士葆 楊麗環
羅淑蕾 蕭美琴 黃昭順 楊瓊瓔 廖國棟 邱文彥
孫大千 呂學樟 薛 凌 簡東明 蘇清泉 葉津鈴
蔡錦隆 潘維剛 李俊佖 蔡其昌 王惠美 黃偉哲
管碧玲 黃文玲 王進士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徐欣瑩
陳怡潔 吳育仁 徐耀昌 顏寬恒 林明溱 鄭汝芬
田秋堇 姚文智 陳其邁 羅明才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10月28日）

文化部部長	龍應台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王崇斌

（10月30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次長	黃碧端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楊良彬

(10月31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陳布燦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 范文豪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次長 李應平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率同有關人員

(10月28日、30日、31日)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0月30日上午)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上午議程採業務報告及預算審查綜合詢答，委員林佳龍、陳亭妃、陳淑慧、李桐豪、蔣乃辛、鄭天財、鄭麗君、許智傑、邱志偉、何欣純、孔文吉、許忠信、陳碧涵、李貴敏、許添財等15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科會朱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呂玉玲、許智傑、黃志雄、李昆澤、鄭汝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0月31日下午)

三、教育部部長就「本土語文教學師資、教材、經費編列之現況分析，以及如何提升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與成效、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本土語言列入國中必修科目之執行狀況及師資來源」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下午議程專題報告與法案審查採綜合詢答，委員何欣純、蔣乃辛、林佳龍、鄭麗君、陳碧涵、李昆澤、吳宜臻、邱志偉、管碧玲、許添財等10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文化部李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田秋堇、陳亭妃、陳淑慧、許智傑、黃文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10月28日上午)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陳亭妃、林佳龍、李桐豪、孔文吉、鄭天財、蔣乃辛、陳淑慧、許智傑、邱志偉、鄭麗君、呂玉玲、江啟臣、許忠信、陳碧涵、黃志雄、陳學聖、吳宜臻、許添財、李俊佺等19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潘維剛、何欣純、鄭汝芬、李昆澤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本案另訂於11月13日繼續審查。

(二)委員如有預算提案於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28 日下午)

一、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22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志雄等 18 人擬具「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29 人擬具「機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2 人擬具「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佳龍等 31 人擬具「家長自主教育條例草案」案。

(本日下午議程有委員林佳龍、何欣純、蔣乃辛、陳學聖、黃志雄、邱志偉、許智傑、田秋堃、李桐豪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君、陳淑慧、陳亭妃、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教育部儘速將相關提案，報行政院審查，並請於本(102)年 11 月底前函送本院審議。

(三)第 1 案至第 5 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0 月 30 日上午)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 (一)本案另訂於 11 月 14 日繼續審查。
- (二)委員如有預算提案於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 月 30 日下午)

併案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9 案。

(本日下午議程有委員蔣乃辛、鄭麗君、許智傑、邱志偉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黃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陳淑慧、陳亭妃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第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疾病、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2.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第三項綜合各提案修正為「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同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處理。」。

- 3.草案第十六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外，增訂第三項「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營養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及第四項「學校得安排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 4.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管理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5.草案第二十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6.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委員許智傑等提案通過。

7.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二，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8.增訂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9.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10.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31 日上午)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

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日上午議程有委員孔文吉、李桐豪、陳淑慧、鄭天財、蔣乃辛、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管碧玲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學聖、陳亭妃、潘維剛、呂玉玲、鄭汝芬、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 1 案另訂於 11 月 11 日繼續審查。

(二)委員如有預算提案於 1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草案條文及委員李桐豪等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逕送院會處理。

註：委員陳淑慧當場聲明不同意。

2.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3.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五)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0 月 31 日下午)

一、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 (二)「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草案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 2.草案第十九條之一，除條文中「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修正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3.草案第八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4.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 5.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補充說明。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 一、日前新聞報導有學者挪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經費，建置擁核網站用於私人用途，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初步調查，確有其事。近日又發生台大農化系教授主持的「芝麻油混摻其他食用油檢測方法之研究」以 7 種市售芝麻油品進行分析後，發現有 4 種混摻大豆油，混摻比例保守估計約 31%~44%，卻不公開相關訊息，置人民食品安全於不顧。

上述事件之發生，顯見現行科研補助制度有重大疏漏，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科研補助金額龐大，均來自人民繳納之賦稅，研究者進行研究除了依循學術倫理以外，並應承擔社會責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切實檢討現行科研補助制

度，於3週內就如何避免補助經費被用於私人用途、研究成果對於國家社會有重要參考價值時，如何公開資訊等問題，做成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二、為傳承文化多元性及培養客家研究人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由型研究計畫於101年度於人類學門增列「客家研究」、中文學門增列「客家文學」次研究領域。惟102年度專題計畫人類學門「客家研究」次領域無申請案件；中文學門「客家文學」次領域申請2件，審查結果未獲通過，顯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侈言發揮臺灣所建立的多元族群文化典範之影響力。爰此，建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策進多元族群文化研究之思維，研擬「如何輔導客家研究發展成熟，建立有系統之客家學」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三、鑑於市售油品混摻與標示不符之成份已造成人民恐慌，引發食安危機，為保障國人食用油安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立即公布2011年委託台大教授蘇南維與富味鄉產學合作開發計畫中，有關抽驗市售7種芝麻油品，發現4種混摻大豆油之廠牌及品名。

(提案及連署人：林佳龍 陳亭妃 許智傑)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四、目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公開原則有3個選項：立即公開、1年後公開、2年後公開。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利益，凡涉及公共安全利益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不論計畫主持人勾選何項公開原則，成果報告皆必須立即

公開揭露並將資料移交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

五、有鑑於近日部分油品涉嫌標示不實且違法添加有害人體原料引起社會關注，教育部應即刻督導各縣市政府持續追蹤各級學校餐廳、廚房或員工消費合作社或委外經營餐廳之膳食是否使用違法油品，以及確保各校均採用符合國家認證標準之食材。同時，教育部針對校園營養午餐稽查也應提高抽查比例，包括中央抽查校數應提高至全國總校數之 10%、各縣市政府則應以不低於 30% 為原則，且訪視均應派員隨行，並且要求各校均應將營養午餐菜單、食材來源等資訊上網公開，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稽查制度。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鑑於核廢料之處置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至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與中國核工集團簽訂之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備忘錄，其簽訂時間、內容、文件及最近 5 年重啟接觸之次數、談判主題、目標、總負責人、目前進度等相關資料，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於 101 年 8 月 1 日始生效，明訂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授課之鐘點費標準，然而迄今仍有許多學校未依照規定核發薪資。向教育部申訴，卻產生中央與地方、學校互推皮球之情事。另外，亦對於教師提出之採認「專業藝術人士」身分申請，一再拖延

審核程序，侵害教師權益。爰此為保障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權益，並落實「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建請教育部立刻查察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於 103 年度預算內有無編列足額預算以支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公布後應調整之教師薪資。另外，請成立「審議學校外聘專業藝術人士資料庫」，以利學校聘請人員進行專業藝術人士資格認定審查。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麗君
林佳龍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邱志偉 陳淑慧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基於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所宣示對母語之保障，以及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對多元文化提倡保護之立場，蔣部長應信守政策承諾，將本土語言正式納入即將於 103 年完成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讓本土語言課程由現行的「國小每週必修 1 節」，提升至「國中、小每週皆必修 1 節」，同時將相關節數規範列入正在研修中的十二年國教課綱。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呂玉玲
鄭天財 孔文吉 陳學聖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 會